

## 附件1.2、\_\_\_\_\_年度公益支出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

委員編號：\_\_\_\_\_

項次	考核項目	考核指標	分數	評分	備註
<b>一</b>	<b>補助計畫經費分配(36分)</b>				
1	經費使用對象	工程所在及運輸路線所經可能影響地區	18		使用於工程所在地村里、運輸路線所經村里者建議給予10-18分，其餘給予10分以下
2	經費支出運用項目	1. 水資源教育2. 愛護河川宣導3. 社區福利4. 排水5. 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6. 急難救助及其他等項目	18		使用於考核指標2、4、5項者建議給予12-18分，其餘給予12分以下
3	地方陳情案件	為解決工程所在及運輸路線所經村里陳情案件，將民眾意見納入經費規畫範疇	+5		由受委託機關提供資料評估
<b>二</b>	<b>補助計畫執行績效(20分)</b>				
1	執行率	執行率=A/B*100% A: 計畫經費累計請款數 B: 計畫支出預算編列數	8		建議依執行率按比例給分
2	工程發包	應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，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者，應詳述理由函送河川局，經同意後始得繼續辦理。	6		於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者建議給予6分，無法如期完成但經河川局同意者建議給予3-5分，其餘給予3分以下
3	計畫執行進度	應於核定之計畫年度年底前完成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，但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者，應詳述理由函送河川局，經同意後始得繼續辦理。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於河川局核定後二年內完成為限。	6		於原核定之計畫期程內完成者建議給予6分，如法如期完成但經河川局同意者建議給予3-5分，其餘給予3分以下
<b>三</b>	<b>行政作業配合度(16分)</b>				
1	計畫提報	應於通知年度補助計畫分配額度後三個月內，將所分配之全部額度提報審查	4		於提報期限內提報計畫並經核定者建議給予4分，其餘給予2分以下
2	變更計畫	變更計畫是否依規定辦理	4		未辦理變更計畫者建議給予4分，依規定辦理變更或展延計畫者建議給予3分，其餘給予2分以下
3	決算作業	補助計畫完成後，受補助機關應於決算後一個月內函送決算資料或成果報告書	4		計畫完成後1個月內請款並辦理決算者建議給予4分，其餘給予2分以下

## 附件1.2、\_\_\_\_\_年度公益支出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

委員編號：\_\_\_\_\_

項次	考核項目	考核指標	分數	評分	備註
4	結餘款繳回	各項補助計畫完成後，若其補助經費尚有賸餘，應按補（捐）助比例，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，繳回結餘款。	4		計畫完成後1個月內繳回結餘款或免繳回者建議給予4分，其餘給予2分以下

## 附件1.2、\_\_\_\_\_年度公益支出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

委員編號：\_\_\_\_\_

項次	考核項目	考核指標	分數	評分	備註
<b>四</b>	<b>經費支用合宜性(14分)</b>				
1	年度預算編列	各項計畫之核定額度預算，應納入計畫執行年該年度預算內辦理。	2		經查核無違規情形者建議給予2分，其餘給予0分
		納入預算額度是否與補助額度相符	2		經查核無違規情形者建議給予2分，其餘給予0分
		中央機關已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者，是否有重複編列預算之情事	2		經查核無違規情形者建議給予2分，其餘給予0分
		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2		經查核無違規情形者建議給予2分，其餘給予0分
2	專戶設立	於公庫或代理公庫之行庫設立專戶儲存或於縣（市）庫、社會福利基金專戶內設有分帳	2		設立專戶者建議給予2分，其餘給予0分
3	經費管理	補助經費無支用於營業場所、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門票、餐費（便當除外）、購置制服、紀念品等情事。	2		經查核無違規情形者建議給予2分，其餘給予0分
		補助經費禁止購置設備（不可編列財產），各項工程或活動內所需設備一律應以租賃使用	2		經查核無違規情形者建議給予2分，其餘給予0分
<b>五</b>	<b>其他協助處理糾紛事項(14分)</b>				
1	公害糾紛	疏浚工程實施期間，因公害糾紛導致疏濬工程停擺、展延、相關設備遭致破壞或有民眾抗議致無法正常運作之情事	-12		由河川局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資料
2	地方協助事項	參加河川局疏濬工程說明會並協助說明經費使用情形	7		由受委託機關提供資料評估
		協助調停工程所在及運輸路線所經村里之民眾陳情案件	7		由受委託機關提供資料評估